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投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一、在审查有关文件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股东联系办法、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等内容。

3、2017 年 5 月 19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 至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股东代理人接受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317,267,3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1805%。其中，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 21 人，代表股份 521,6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03%。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316,934,7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1038%。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 332,6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67%。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向锐先生主持。因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无法及时赶到会议现场主持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超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向锐先生主持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提案 6 项，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7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题内容均已充分披露。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6 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中，第 5、6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7,014,614	99.9203	252,733	0.07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7,014,614	99.9203	252,733	0.0797	0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7,014,614	99.9203	252,733	0.07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7,014,614	99.9203	252,733	0.0797	0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7,014,614	99.9203	252,733	0.07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7,014,614	99.9203	252,733	0.0797	0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7,014,614	99.9203	252,733	0.07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7,014,614	99.9203	252,733	0.0797	0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7,014,614	99.9203	252,733	0.07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7,014,614	99.9203	252,733	0.0797	0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中小股东	268,960	51.5552	252,733	48.4448	0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17,014,614	99.9203	252,733	0.07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7,014,614	99.9203	252,733	0.0797	0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中小股东	268,960	51.5552	252,733	48.4448	0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全部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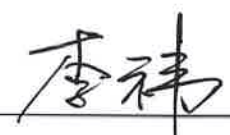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签字)


王 隽

见证律师: 
陈 阳

见证律师: 
李 玮

年 月 日